#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系列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 各部门、各公司: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 1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 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等部署要求,现就报送 2023 年度中级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

- (一)凡在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院公司)及权属企业从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系列专业技术工作,与院公司及权属企业确定了人员劳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 (二)中级工程师的申报范围:院公司及权属企业等申报环境保护工程系列、建设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 我省已制定或新出台评审标准条件的工程技术职称, 按照我省的标准条件执行,环境保护工程系列按照《山东省环境 保护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环发[2023] 17号)(附件5)、建设工程系列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 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建人字[2022]8号)(附件6) (二)相关工程领域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报送材料的要求

#### (一) 报送时间要求

我单位中级职称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11 月 14 日 17:00, 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网上申报要求

2023 年度职称申报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注册并逐级上报,也可通过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登录。

推荐上报前,子公司须进行申报情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填写相关信息,按照要求上传附件。网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和纸质材料完全相符,并且完整清晰上传所有材料的扫描件。凡未按本通知要求清晰、完整、规范填报材料、上传附件导致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

台,单独报送。对使用平台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 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子公司在进行"职称申报数据上报"时,将参与中级评审的 申报人员按单位推荐分别排序并维护入申报人员"单位推荐排序" 设置中。

### 四、各级部门单位审核要求

- 1.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应健全职称申报推荐程序,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按条件进行推荐。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和次序后,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人员名单、推荐次序及申报材料等有关情况,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 真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工作业绩、代表性成果、论文著作等 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按程序进行上报呈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 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 应及时退回,并通知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①不符合评审条件; ②不符合填写规范; ③不按规定 时间、程序报送; ④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⑤有弄虚作假行 为; ⑥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五、纪律要求

- (一)严格申报推荐。各部门、各公司要高度重视评审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准确把握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 做好组织申报及审核推荐等相关工作,严格申报推荐程序,确保 申报推荐质量和工作规范有序。
- (二)严肃评审纪律。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严禁提交、伪造虚假材料。用人单位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申报评审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
- (三)强化责任追究。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管理责任制,出现问题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职称申报推荐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违规违纪人员,各部门、各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六、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

请各呈报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前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报送地点:济南市历城区贞元街 1277 号鲁坤天鸿创谷中心 1-1 楼 607 房间,联系电话: 0531-85870188。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及我省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 2. 报送清单
- 3. 工作经历证明

- 4. 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
- 5.《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6. 《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7. 六公开监督卡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